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2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結伴同航訓練計劃

本校學生支援組為訓練學生及領袖生「合作和溝通」的技巧，特邀請乘風航舉辦「結伴同航訓練計劃」。學生透過海上歷奇訓練，提升自信心，學習互相合作、彼此扶持的態度。

敬希 貴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與有關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參加對象	本校領袖生及其他同學（參加者須年滿 9 歲）		
內 容	海上航程訓練、航前及航後工作坊		
訓練項目	航前	海上航程訓練	航後
訓練日期	29/11(二)	8/12(四)	13/12(二)
訓練時間	15:00-16:30(1.5 小時)	07:00-18:00(11 小時)	15:00-16:30(1.5 小時)
訓練地點	本校活動室	香港南區水域	本校活動室
名 額	55 人（如參與人數過多，將由老師抽簽決定）		
費 用	\$100（船費\$15，活動費用\$85）*暫不需交費		
導 師	乘風航職員		
負 責 人	謝偉雄主任		
參加辦法	請填妥回條，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交回謝偉雄主任。		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取錄的學生將於 11 月 17 日獲得取錄回條。請於 11 月 21 日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費用 \$100，並帶備手冊，交謝偉雄主任。</li><li>● 午膳需自備杯麵，船上有熱水提供。</li><li>●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暫停訓練，並會更改日期。</li><li>● 參與學生必須全部出席三項活動。</li><li>●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謝偉雄主任聯絡(24734425)。</li></ul>		

希望你們鼓勵 貴子女積極參與這富有意義的活動，培育他們成為善於合作和溝通的好學生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## 回 條

### 結伴同航訓練計劃

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校方填寫：取錄/不被取錄( )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參加 貴校學生支援組舉辦之「結伴同航訓練計劃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\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交回謝偉雄主任。